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8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2,6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在其与中信银行滨州分行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中所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瑞公司与中信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公司相应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180万元,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22年资产总额306,834.42万元,负债总额74,707.13万元,资产净额232,127.29万元,营业收入317,370.31万元,净利润48,666.29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4,885.1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持股变动属于公司股东中石化资产向中石化国投在中国石化集团内部无偿划转其所持公司185,185,185股境内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9%),本次划转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发来的《关于股份内部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5,185,185股境内A股股份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至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国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化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境内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石化国投。本次无偿划转前,中石化资产持有公司185,185,185股境内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9%。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中国石化集团的审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后,中石化资产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被划转股份全部由中石化国投持有,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对价。本次变动前后,中石化资产、中石化国投所持公司境内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境内股份总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境内股份总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中石化资产	185,185,185	6.19%	0.39%	0	0	0
中石化国投	0	0	0	185,185,185	6.19%	0.39%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全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68G;法定代表人:李成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层;股权结构: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划出方100%股份。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全称: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KG4XH;法定代表人:郭月良;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股权结构: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划入方100%股份。

三、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无偿划转双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528,4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45,37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06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06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06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领、黄进因出差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7,484,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9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10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8%;反对9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7,484,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9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10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8%;反对9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或“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或“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与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与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与上海倍卓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与上海倍卓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开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原材料、辅材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等产品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575.01	379,047.57
总负债	361,985.69	312,169.25
净资产	67,589.32	66,878.3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329.91	44,903.85
营业利润	459.27	19,829.71
净利润	711.00	17,757.64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4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提供担保1

1、甲方(债权人):苏州聚常鸣贸易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担保范围:乙方应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二)公司为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提供担保2

1、甲方(债权人):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担保范围:乙方应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三)公司为合肥协鑫、苏州集成、阜宁协鑫、芜湖协鑫提供担保3

1、甲方(债权人):上海倍卓捷贸易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担保范围:乙方应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4,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4.8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6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3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1,665,83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15.5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CIG开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开曼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6,57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0.23%】;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2,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2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8,57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665,830	15.534%	IPO前取得:15,711,7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3%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59,251	0.9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4,505,815	20.321%	—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2、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308,577	0.49%	2023/7/14 -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84 - 67.85	68,293,535.82	未完成:1,372,472股	40,357,253	15.05%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48.43元/股-67.85元/股,减持数量为616,577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648,255.82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42.84元/股,减持数量为692,0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645,280.00元。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CIG开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3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陶一山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陶一山先生获得解锁的股票54,000股,除此之外,陶一山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陶一山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陶一山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郭韶智先生、洪葵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武汉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及商业贸易业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申请授信2年期1.2亿元综合授信,批复明细如下:授信批复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包贴等,借款期限1年期,年利率不超过3.5%(实际利率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额度在2年内循环使用。广济药业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孙茂万先生、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开